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十一届十一次临时 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 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 议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有效。经出席会 议的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中源协和细胞 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中 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